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4-055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每日互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等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92,172,757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8,434,551股（按发行股数上限计算）。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所作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7.8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4,993.14万元和2,512.22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2023年度减少20%、50%和8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

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5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217.28	39,217.28	47,060.73
假设情景 1：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 2023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93.14	-3,994.51	-3,9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2.22	-2,009.78	-2,00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3	-0.1019	-0.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641	-0.0512	-0.0504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73	-0.1019	-0.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41	-0.0512	-0.0504
假设情景 2：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 2023 年度减少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993.14	-2,496.57	-2,49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512.22	-1,256.11	-1,256.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73	-0.0637	-0.0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41	-0.0320	-0.03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73	-0.0637	-0.0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41	-0.0320	-0.0315
假设情景 3：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 2023 年度减少 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993.14	-998.63	-99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512.22	-502.44	-502.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73	-0.0255	-0.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41	-0.0128	-0.01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73	-0.0255	-0.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41	-0.0128	-0.0126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会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水平受国

家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需求及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2025年度延续亏损，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若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好转，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自数-治数-置数”的战略规划三步走。“自数”即公司运用自身积累的数据加工治理后，应用到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垂直领域，已形成了 D-M-P（数据积累-数据治理-数据应用）

的业务闭环；“治数”即将公司多年在数据治理挖掘过程中积累的能力产品化，打造了数据智能操作系统（DiOS），帮助客户治理挖掘客户自身的数据。“置数”即在“数据二十条”等顶层设计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配套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凭借多年积累的“让数好用，把数用好”能力，深度参与到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释放数据智能市场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大模型技术，通过汇聚各类跨区域、跨层级、跨机构的多种数据源，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效能的数据智能操作及应用平台，该平台建成后将解决公司内部和行业客户在“治数”和“用数”中的瓶颈问题，实现“让数好用、把数用好”，并推动数据要素的合规流通与价值创造。

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聚焦数据价值融合，有助于加速推动公司“置数”战略的实现。依托上述项目，公司不仅可以安全融合丰富高质量的数据源，拓展在智慧交通、医疗监控、金融服务等更多数据应用场景，还能够将自身数据价值更高效地对外输出，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对公司现有数据产品的基础功能进行了扩展、提升和创新，是对现有产品线的完善和补充。同时，AI 数据处理能力和行业应用能力、更丰富的数据源及更强大的治理能力，能大幅提升公司对数据价值挖掘的能力，为数据应用场景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是对公司“自数-治数-置数”战略规划的积极落实，更是对现有业务模式的升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共有 814 人，技术研发人员合计 425 人，占总人数的 52%。公司本科、在职硕士及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总人数的 89%。公司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力度，不断壮大核心人才队伍；重视员工培养，定期组织各类型的培养计划与技术分享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加企业凝聚力，并通过包括薪酬、员工福利、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例如，在吸引人才方面，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积极引入高水平研究人员。近年来，公司加速组织变革与赋能，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全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数据存量、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竞争优势。作为数据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数据治理经验、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43.07 万元、15,107.80 万元、15,572.86 万元。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数据智能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和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截至 2024

年7月末，公司已取得22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增长业务、增能与风控服务和品牌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大数据处理技术、大数据存储技术和分布式处理技术等关键领域，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知识图谱、联邦学习、多模态视觉大数据处理等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不断积累技术优势和商业变现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200余项。

3、市场拓展能力

凭借精湛的技术能力、精干的销售团队和优异的服务质量，公司产品终端覆盖数量和SDK安装量频创新高。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开发者服务SDK累计安装量突破1,100亿，覆盖设备超过10亿，其中智能IoT设备SDK累计安装量超3.7亿，SDK日活跃独立设备数（去重）超4亿。公司每日实时处理和新增的数据量超过55TB，已形成7,000余种数据标签，直接参与计算的特征参数累计超2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存量业务方面，公司深挖精细化产品能力，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公司业务覆盖了互联网运营、品牌营销、公共治理等多个产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垂直应用领域市场拓展经验和行业专家知识；在此过程中，公司不仅积累了数十万的开发者客户，还服务了绝大多数头部互联网企业，公共服务也基本覆盖了全国2,900多个区县，公司积累的庞大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收入提供了客户基础。

五、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提升本次募资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准备工作，确保相关人员、设备等能按时就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专注现有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巩固在大数据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夯实存量业务、拓展增量业务，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并落实《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